

海丰县公用事业局

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海丰县委员会 第 19 号提案的答复

高德文等委员：

您们好！首先非常感谢您们对县城市政设施建设的关心和支持，并提出了关于续建或者拆除县城北三环路凯旋花园天桥的问题。针对该问题，我局已落实相关责任部门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并从相关单位了解了实际情况。现将提案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1、县城北三环路凯旋花园天桥实施建设时该北三环公路还未移交我局管理。

2、县城北三环路于 2017 年 2 月正式移交我局作为市政道路进行维护管理。

3、根据 2018 年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0 期）会议精神，同意海丰县凯旋实业有限公司意见，在一期北门处与二期之间横跨县城北三环公路架设钢结构人行天桥。该人行天桥的建设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经县发改局批准同意备案，并出具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4、海丰县凯旋花园项目人行天桥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根据 2018 年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88 期），同意县住建局的评

审意见，具体事项由我局负责监督组织实施。目前，我局正在着手联系人行天桥建设相关档案资料的移交工作。

5、海丰县凯旋花园项目人行天桥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中，预计8月动工建设，计划2018年11月全面竣工，并交付使用。

